联合国 A/63/53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2. 在 2008 年 11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在其 3 名成员任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将出现的空缺(A/63/103)的说明；

(b)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他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经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决定提请大会认可重新任命 3 人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A/C.5/63/6)。

3.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任命有川正和(日本)、马达夫·达尔(印度)和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并认可任命林纳·莫赫罗(博茨瓦纳)任满卡亚·恩库拉(南非)所余任期，其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见下文第 5 段)。

4.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重新任命埃文·皮克泰(瑞士)为专题委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并认可任命蒋小明(中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阿夫萨奈·贝施洛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专题委员。(见下文第 6 段)。

二.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重新任命有川正和(日本)、马达夫·达尔(印度)和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并认可任命林纳·莫赫罗(博茨瓦纳)任满卡亚·恩库拉(南非)所余任期，其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重新任命埃文·皮克泰(瑞士)为专题委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并认可任命蒋小明(中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阿夫萨奈·贝施洛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专题委员。